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5〕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专门学校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有效扩大专门学校学位供给，推进专门教育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门学校建设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原则。省级财政对纳入2025年省委和省政府

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建、改扩建专门学校项目予以补助。有关市、县（区）要按照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连同市、县（区）应承担补助资金一并下达到相关单位，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规范资金使用。相关市、县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尽快开工建设，严禁出现拖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捐赠、对外投资等支出。

三、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资金绩效管理，按规定做好所辖县级专项资金督促指导和跟踪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于2026年1月上旬将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汇总报送省教育厅基教处。

- 附件：1. 专门学校为民办实事项目拟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2025年新建、改扩建专门学校项目拟补助资金安排表

市、县（区）名称	项目学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合 计		1540
福州市		440
市本级	福州第四十三中学	440
漳州市		150
漳浦县	漳浦县第十六中学	150
莆田市		150
市本级	莆田市前云学校	150
南平市		150
市本级	南平市第十中学	150
龙岩市		450
市本级	龙岩市第十一中学	300
上杭县	上杭县第六中学	150
宁德市		200
市本级	宁德市第十六中学	2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专门学校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教育厅		补助区域		有关市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4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福州市	莆田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专门学校学位数	新建、改扩建专门学校学位数	220	75	75	75	225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专门学校工程验收合格率	新建、改扩建专门学校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	年内开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专门学校学位供给	扩大专门学校学位供给	扩大专门学校学位供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项目学校对新建、改扩建专门学校工程实施情况满意度	≥90%					